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宏、刘芳端、丁立健、刘正东

2020年11月13日